特别关注

液化气罐、电梯、摩天轮，一个也不能少——

为特种设备安全建起法律屏障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李万祥

编者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将于明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它的出台，标志着从1955年建立特种设备强制性安全监管制度以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在法治化的轨道上迈出了新的步伐。同时，这也是推动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一步。

所谓特种设备，主要是指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较大危险和潜在危害性的设备、设施。目前，纳入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范围的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听起来生僻，其实特种设备离人们的生活并不遥远。家里用来生火做饭的液化气罐就是一种特种设备，规范名称叫做“移动式压力容器”；还有大楼里的电梯、游乐场里的摩天轮、工地上的塔吊……，都是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和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来自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统计显示，今年6月，全国共发生各类特种设备事故8起，死亡8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总起数下降33.33%，死亡人数持平。在8大类特种设备中，压力容器事故1起、电梯事故3起、起重机械事故1起、场(厂)内机动车辆事故1起、大型游乐设施事故1起、房屋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事故1起。

“导致上述特种设备事故的主要原因是，特种设备违章作业、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办公室副主任陈熙同分析说。

这一状况有望得到改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法律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主体责任，制定了详细的特种设备“身份证”制度，并且将安全问题与节能问题通盘考虑，有望改善特种设备的安全现状，同时也为我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游乐场里的过山车、摩天轮等都是特种设备。他们的安全，与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资料图片）

“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

企业为主体，政府监管，社会监督

“立法的第一个迫切需要，就是为了应对特种设备数量激增带来的监管问题。”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介绍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特种设备数量以平均每年10%的速度增长。2005年，全国的特种设备数量大约有300多万台，到2012年，总量已达820多万台。以电梯为例，到2012年底，我国的电梯保有量已达240多万台，居世界第一。同时，我国也是全球在用特种设备增长幅度最快的国家。

对此，法律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使用等每一个涉及特种设备的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尤其是强调了企业的主体责任。“主体责任就是首要责任，第一位的责任。无论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经营单位、使用单位，都要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首先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进一步解读说，生产企业要生产出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特种设备；销售企业销售的产品要具备出厂时所附的相关技术资料、检验检测证明等，保证所卖的特种设备是合格的；使用单位要保证所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要求，在使用过程中要保证其安全。

在刘兆彬看来，《特种设备安全法》确立了特种设备“三位一体”管理体制，即：企业为主体，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他说，“原有的监察条例侧重于行政监管、政府管理。而《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经不是单纯的强调政府的监察，而是让它成为一个社会安全法”。

比如法律规定，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这就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纽带桥梁作用。法律还规定，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这一方面考虑到赔付的问题，另一方面就是让保险公司对投保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起到一定的督促作用。比如，东莞电梯保险将尝试新的险种，针对乘客增加意外险，最高赔付可达每人100万元。

建立“身份证”制度

为追溯、召回、报废提供依据

对于使用年限固定又极具危险性的特种设备，要做到安全生产、安全运营、安全使用，必须有一套严格的可追溯监察制度。对此，法律明确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这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合格证明、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文件、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等。

安全技术档案犹如特种设备的“身份证”，一旦发生故障，引发事故，通过安全技术档案就可以查出问题出现在哪个环节，让特种设备安全可以“按图索骥”。

“身份证”制度同时也为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和相关企业的报废义务提供了一定的根据。对此，法律规定，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特种设备的召回制度应当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后市场管理的一个方法，明确责任主体，适时召回。”刘兆彬分析说，符合特种设备召回条件的，由企业主动召回；如果企业没有做到主动召回，政府部门有权强制召回。

另外，法律规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通过查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就能全面了解该产品该不该报废。”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秘书长王晓雷说。

“我们国家对钢瓶的使用期限规定为8年，这是惟一规定了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其他特种设备如果要强制报废，必须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阚珂举例说，比如有的电梯，可能一天也用不上几次，那它的磨损程度就小；有的天天都在用，其磨损程度就大。“把很多技术性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操作性强，这也是该法的一个特点。”

安全与节能相结合

不能为安全牺牲节能，更不能为节能牺牲安全

新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还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在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的同时，也考虑了节能问题。“其实，特种设备的安全与节能是有机统一的。一般而言，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的机构也承担了节能检测的功能。”王晓雷告诉记者。节能环保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原则之一。法律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在我国的能源消耗和使用中，特种设备消耗了大量能源。据统计，前些年我国煤炭年产量接近30亿吨，我国煤炭消耗量的70%都由锅炉消耗。现在锅炉的运行效率低，平均耗能总体上比发达国家要高出5%至10%。再以电梯为例，现在我国大部分电梯使用的都是直流、交流式电机，而国际上采用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永磁同步电机，这种电机比传统的电机平均节能30%，每年的节能潜力可达近100亿千瓦时。

“不能为了安全牺牲节能，更不能为了节能牺牲安全。将安全监管和节能工作相结合是本次立法确立的一个原则，我觉得也是安全监管工作中的一个特点，既保障了安全又注重了生态和环保，是一个很好的制度设计。”刘兆彬认为。

特种设备安全已有法可依，但更需要全社会齐抓共管，齐心协力，遵法守法。虽然现在国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率还比较低，以电梯为例，万台电梯的事故率是0.15，万台电梯的死亡人数是0.11，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差不多。“但是，即便是发生死亡1人的事故也是不应该的。真心希望这部法律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减少甚至防止事故的发生。”阚珂表达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立法初衷。

两万多名律师受聘政府法律顾问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司法部获悉：通过多年努力，我国逐步建立起一支年富力强、综合素质好、专业化程度高的法治政府建设律师队伍。截至目前，约有23500名律师受聘担任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占到全国律师总数的十分之一以上。

在这支律师队伍中，有1300余名律师受聘于省部级政府部门，8100多名律师受聘于地市级政府相关部门，14000多名律师受聘于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基本形成了省、市、县3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架构，确立了较为稳定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领域。

我国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大，目前已从早期的代理政府参加诉讼，协助政府审查经济合同、经济项目及重要的法律文书等，拓展到为政府涉法事务及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服务，参与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与修改，参与政府重大涉外项目、招商引资项目谈判，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等活动并提出法律论证意见等，逐步覆盖政府工作的多个方面。

据不完全统计，过去3年中，全国律师为各级政府提供咨询51万余次，出具法律意见书近9万份，参与重大项目研究1.6万多次，参与重点事件研究1.7万次，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处置近10万次。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开展了公职律师试点工作，公职律师队伍已达4585人。

（司 宣）

法治论坛

“闪电式”夜拆当休矣

马立群

最近，江苏两个地方的街道办事处因众多媒体的曝光出了名，而被大家关注的由头又都是行政强拆。先有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办事处一夜之间将一家公司近8000平方米的35幢房屋夷为平地；后有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对一家鳄鱼养殖场连夜“闪电式”拆除，造成6条尼罗鳄趁乱溜出，现仍有2条“在逃”，引起当地居民的恐慌。

姑且不论这两起“强拆”事件的恩恩怨怨、是是非非，咱只想问问，为何非要趁着夜色，在当事人不在现场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拆除工作呢？这种行为合法吗？施行强拆的部门评估过行为造成的后果吗？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特别是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当下，屡屡出现这样的行为，实在令人费解。

作为一级地方政府部门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拆迁工作是行政职责所在。而正因为职责所在，工作人员必然懂政策，晓法律。既然是依法行使职责，就应理直气壮。拆迁遇阻，无外乎是和相关当事人在经济补偿问题上未达成共识。即使双方协商不成，难道就非要采取这种出其不意，或者说偷偷摸摸的形式造成既成事实，以此来解决矛盾吗？要知道，有权也须依法行使。

必须看到，近年来，行政强拆一直是个敏感的社会话题。因行政强拆引发的种种矛盾更是时有耳闻。“强拆”本与行政无关。行政强拆这个名词，完全是由于开发商或拆迁公司等主体执拆迁许可证进行强制拆迁，大量掺杂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形成的。行政强拆之所以屡遭非议，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当前错综复杂的利益格局。失衡的利益分配，有可能会促使某些地方行政部门出现理性的迷失，缺乏冷静的判断。

2010年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中明确规定，取消行政强制拆迁，被征收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搬迁的，由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尽管行政强拆时至今日仍不绝于耳，但司法强拆代替行政强拆已势在必行。

“夜拆”当休矣。因为这只能说明，类似行政强拆之举，背后肯定有耐人寻味的故事。

新闻速递

公安部侦破兽药非法添加瘦肉精案

本报讯 日前，公安部统一指挥浙江、江西等21地警方协同作战，成功捣毁在兽药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黑工厂”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抓获熊某某等8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查缴20余种伪劣兽药4000余箱，摧毁涉及21个省区市的伪劣兽药销售网络。

现查明，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熊某某等人为牟取暴利，未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配方生产兽药，在“30%替米考星注射液”等6种兽药中非法添加了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并擅自更改了其他19种兽药配方。

此案是警方首次从兽药生产、销售、使用到生猪检出瘦肉精全环节摧毁的食品源头性犯罪案件，也是公安部部署“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更加注重源头打击治理，将打击延伸到兽药、农药、饲料非法添加犯罪的又一重大战果。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公安机关始终坚持对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猪等违法犯罪“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有力遏制了此类犯罪。此次侦破的江西海联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兽药案件中，不法分子在兽药中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极具欺骗性、隐蔽性。在兽药、农药、饲料中添加违禁物质，直接造成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食品源头污染，危及群众餐桌安全。

针对当前食品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深化“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保持对食品犯罪特别是肉制品、乳制品等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坚持露头就打、源头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宫 轩）

公安机关破获特大QQ视频诈骗案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近日，相关涉案地公安机关同时收网，成功破获特大QQ视频诈骗系列案件，摧毁犯罪团伙42个，抓获嫌疑人140名。该系列案件的成功收网，标志着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又一重要战果。

据了解，自6月18日公安部部署开展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多警种合作，跨地域联动，集中力量、重拳出击，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先后查破了内蒙古赤峰特大网络诈骗案、辽宁丹东利用互联网制贩枪支弹药案、浙江丽水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涉网违法犯罪案件4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700余名，打掉犯罪团伙210余个，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5亿元；组织指导互联网服务单位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72万余条，集中整治违法有害信息频发、高发的网站、栏目2700余家，解除违规企业合作关系47家。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公安部将继续深入推进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QQ视频诈骗等突出涉网犯罪，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警方同时提醒广大群众，不要随意接收陌生人在互联网上发来的文件，防止因中木马病毒导致QQ号码被盗，更不要向陌生人泄露个人及亲朋好友信息。若发现QQ号码被盗，应及时修改密码并告知QQ上的亲朋好友；若遇对方提出经济上的要求，不要仅凭视频图像就信以为真，要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联系核实。一旦发现被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

蓬莱边检站“清凉送口岸”

本报讯 近日，山东省蓬莱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为确保口岸通关安全顺畅，蓬莱边防检查站开展了“酷暑清凉送口岸”活动，主动走上码头一线，为企业员工和在港外轮“送清凉”。

活动中，该站利用报检大厅和驻港警务室LED屏幕滚动播放天气信息和防暑常识，提醒企业员工和出入境服务对象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针对高温天气作业易发生中暑的实际，该站依托警务室成立了边检服务分队，深入码头作业区、外籍船舶操作间，向一线作业人员发放高温防暑常识的宣传单，大力宣传防暑降温、应急救护、防病保健知识，增强防暑意识；定期熬制冰镇绿豆汤送到作业现场，还为在高温酷暑下奋战在一线的码头工人和在港船员送去矿泉水、清凉油、人丹等防暑降温饮料和药品，切实把边检“清凉”送进口岸、送到作业员工和服务对象手中。 （宋华龙）

8月9日，浙江杭州市血库告急，杭州边防检查站迅速组织官兵参加献血，100余名官兵共献血2万余毫升，缓解了杭州血液中心的燃眉之急。图为该站官兵积极参与献血现场。 范加龙摄

本版编辑 余 颖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dzzs@ced.com.cn 010-58393509 查号台：58392088 邮编：100054 传真：58392840 定价：每月24.75元 每份：0.82元 广告许可证：京宣广0044号 广告部：58392178 发行部：58393121 昨日(北京)开印时间：3:10 印完时间：3:50 本报印刷厂印刷